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预〔2018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保障能力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预〔2018〕41 号）规定，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扣除临财预〔2017〕36 号文件提前通知部分，此次新增 万元，列你县（区）2018 年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（中央资金项目名称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，项目编码：Z135110079002）。该项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《2017 年临沂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要求，专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

善民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。

请你县（区）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并于2018年8月25日前将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（不发）

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（不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总 量	提前下达数额	此次下达增量 （中央资金项目名称：重点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项目编码：Z135110079002）
全市合计	17908	16500	1408
沂水县	6625	6103	522
蒙阴县	5990	5509	481
费 县	4793	4420	373
蒙山区	500	468	32